

(上接C10版)

4.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CIR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

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反对CIR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或针对该等交易、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包括不限于在适用法律下或Tiptop BVI、CIR附属公司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要求;

6.并不存在集团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Tiptop BVI 100%股权的情况;及

7.合资公司以及每一个对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母公司(不包括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均已取得与Tahu收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批准,包括合资公司对CIR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合资公司应一切合理努力确保Tiptop BVI履行义务的Mansarov收购协议(CIR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Tiptop BVI应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CIR先决条件在CIR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Mansarov收购协议(CIR收购协议)的约定得到满足或豁免,或者(CIR收购协议)其他原因终止,合资公司在(CIR收购协议)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将终止并失效,该等责任和义务的终止和失效并不影响合资公司就Tiptop BVI违反(CIR收购协议)或在协议项下中提述的其他协议、契约、承诺项下之义务所拥有的一切权利。

协议生效时间
(CIR收购协议)经双方当事人适当签署后即生效。

交割
交割应于所有Tiptop BVI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和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CIR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交割时,合资公司应向SOOGL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Tiptop BVI和合资公司应向对方提供(CIR收购协议)规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适用法律
(CIR收购协议)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并且应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进行解释。

Tiptop BVI适用(CIR收购协议)及其他CIR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义务,应当就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合资公司或违反(CIR收购协议)其他CIR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义务,应当就Tiptop BVI由此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无特别保护条款
1.如果任何政府机关针对(CIR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根据Tiptop BVI或CIR是缔约一方而提出的赔偿请求),且包括在CIR交割之前或之后提出的请求,则合资公司将享有选择权(CIR解约选择权),通过书面通知Tiptop BVI的方式,使得Tiptop BVI在CIR交割之前,从合资公司处回购CIR交易股权。

2.如果有任何第三方法或政府机关针对(CIR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根据Tiptop BVI、CIR或附属公司是缔约一方的而提出的赔偿请求),则Tiptop BVI应当就此产生的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3.如果在CIR交割日有任何即将发生或决的税务索赔使得CIR或其附属公司负上法律责任,则CIR应当就此产生的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4.CIR交割完成后,如Tiptop BVI或其代名人仍然是CIR交易股权的注册持有人,则其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名人)作为合资公司的利益,就CIR交易股权及其利益分配、财产权利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权利尽信托责任,并且应当按照合资公司的指示处分上述股权权益。特别地,Tiptop BVI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名人)作为合资公司的利益,行使一切投票权利,或应当签署(或促使签署)委托代理书或其他文件,使得合资公司或其代表能够参加CIR及CIR附属公司的一切会议及在该等会议上投票。如果Tahu解约选择权项下的交易已经完成全部,则本机制不再适用。

(二)Mansarov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资公司设立后,拟与SOOGL签订的(Mansarov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
买方:合资公司
卖方:SOOGL
拟收购资产

根据(Mansarov收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1)合资公司同意向SOOGL购买,SOOGL同意向合资公司出售Mansarov 50%的股份;(2)SOOGL同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在(Mansarov 股东贷款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利和利益,合资公司同意承接SOOGL在(Mansarov 股东贷款)和Mansarov 股东贷款项下的一切义务。

根据(Mansarov 股东贷款转让承接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SOOGL同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在(Mansarov 股东贷款)下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转让自Mansarov 交割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价及价格调整
Mansarov 交易的基础对价金额总计约为7.76亿美元(依据(Mansarov 收购协议)进行调整),由以下部分组成:
(1)142.8万美元,用于购买Mansarov 交易股权;
(1347,872,314.62美元,用于购买Mansarov 股东贷款。

Mansarov 交易的交易价格按资产评估值差异(Mansarov 估值差异)而在基础交易价格上进行调整。Mansarov 估值差异指2012年12月31日与交割日之间的Mansarov 交易股权相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化及Mansarov 股东贷款的总和。

在Mansarov 交割前,合资公司应就Mansarov 交割日的经审计Mansarov 财务报告(“Mansarov 交割后财务报告”),在(Mansarov 交割后财务报告)之后,合资公司应向SOOGL备询上述合资公司关于Mansarov 估值差异估算结果的报告,以便于SOOGL理解上述估算结果的必要背景、支持性资料。双方诚信善意协商,并努力就Mansarov 估值差异及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

支付方式及期限
合资公司应当以电汇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前述交易对价予SOOGL,具体账户信息由SOOGL在Mansarov 交割之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提供。

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
SOOGL履行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出售Mansarov 交易资产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SOOGL 履行义务Mansarov 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SOOGL 豁免为前提:

1.合资公司在(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会对(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合资公司没有违反其在(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违反该等义务不会对(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及

4. SOOGL 以及每一家对 SOOGL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母公司均已取得与 Tahu 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包括 SOOGL 及所有相关方对 Tahu 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合资公司履行(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购买 Mansarov 交易资产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 Mansarov 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合资公司豁免为前提:

1.合资公司已收到其认为合适的形式的所有根据适用法律为购买 Mansarov 交易资产所需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

2.SOOGL 在(Tahu 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会对 Mansarov 交易资产、Mansarov 或(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SOOGL 没有违反其在(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违反该等义务不会对 Mansarov 交易资产、Mansarov 或(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

5.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反对(Mansarov 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或针对该等交易、Mansarov 交易资产、Mansarov 或其资产的赔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法律下或 SOOGL、Mansarov 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要求;

6.并不存在集团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SOOGL 100%股权的情况;及

7.合资公司以及每一个对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母公司(不包括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均已取得与 Mansarov 交割必需的所有批准,包括合资公司对 Mansarov 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合资公司应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SOOGL 履行义务的 Mansarov 先决条件在(Mansarov 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SOOGL 应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CIR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

在交割时,合资公司应向 SOOGL 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SOOGL 和合资公司应向对方提供(Mansarov 收购协议)规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适用法律
(Mansarov 收购协议)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并且应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进行解释。

违约责任
1.SOOGL 如违反(Mansarov 收购协议)或其他 Mansarov 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义务,应当就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如果 Mansarov 交割日有任何即将发生或决的税务索赔使得 Mansarov 负上法律责任,则 SOOGL 应当就此产生的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4. Mansarov 交割完成后,如 SOOGL 或其代名人仍然是 Mansarov 交易股权的注册持有人,则其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名人)作为合资公司的利益,行使一切投票权利,或应当签署(或促使签署)委托代理书或其他文件,使得合资公司或其代表能够参加 Mansarov 及 Mansarov 附属公司的一切会议及在该等会议上投票。如果 Mansarov 解约选择权项下的交易已经完成全部,则本机制不再适用。

(二)Tahu 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资公司设立后,拟与 SOOGL 签订的(Tahu 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
买方:合资公司
卖方:SOOGL
拟收购资产

根据(Tahu 收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1)合资公司同意向 SOOGL 购买,SOOGL 同意向合资公司出售 Tahu 已发行股份的 49%;(2)SOOGL 同意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在(Tahu 股东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特别分红权,合资公司同意承接 SOOGL 在(Tahu 股东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交易对价及价格调整
Tahu 交易的基础对价金额总计约为 6.5277 亿美元(依据(Tahu 收购协议)进行调整),由以下部分组成:
(1)92.771,244.49 美元,用于购买 Tahu 交易股权;

Tahu 交易的交易价格按资产评估值差异(Tahu 估值差异)而在基础交易价格上进行调整。Tahu 估值差异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Tahu 交割日之间 Tahu 交易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变化以及特别分红的总和。

在 Tahu 交割前,双方应诚信善意就 Tahu 交割日的经审计 Tahu 财务报告(“Tahu 交割后财务报告”)达成一致。Tahu 交割后,双方应诚信善意就 Tahu 估值差异估算结果的报告,以便于 SOOGL 理解上述估算结果的必要背景、支持性资料。双方诚信善意协商,并努力就 Tahu 估值差异及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

支付方式及期限
合资公司应当以电汇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前述交易对价予 SOOGL,具体账户信息由 SOOGL 在 Tahu 交割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提供。

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
SOOGL 履行(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出售 Tahu 交易资产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SOOGL 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 SOOGL 豁免为前提:

1.合资公司在(Tahu 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会对(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合资公司没有违反其在(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违反该等义务不会对(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

4.SOOGL 以及每一家对 SOOGL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母公司均已取得与 Tahu 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包括 SOOGL 及所有相关方对 Tahu 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合资公司履行(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购买 Tahu 交易资产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合资公司豁免为前提:

1.合资公司已收到其认为合适的形式的所有根据适用法律为购买 Tahu 交易资产所需的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

2.SOOGL 在(Tahu 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会对 Tahu 交易资产、Tahu、Tahu 附属公司或(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SOOGL 没有违反其在(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违反该等义务不会对 Tahu 交易资产、Tahu、Tahu 附属公司或(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Tahu 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

5.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反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或针对该等交易、Tahu 交易资产、Tahu 或其资产的赔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法律下或 SOOGL、Tahu 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要求;

6.并不存在集团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SOOGL 100%股权的情况;及

7.合资公司以及每一个对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母公司(不包括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均已取得与Tahu交割必需的所有批准,包括合资公司对Tahu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合资公司应一切合理努力确保SOOGL履行义务的Tahu先决条件在(Tahu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SOOGL应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Tahu先决条件在(Tahu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

信息披露

2013年3月2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如果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Tahu先决条件未能按照(Tahu收购协议)的约定得到满足或豁免,或者(CIR收购协议)因此原因终止,合资公司在(Tahu收购协议)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将终止并失效。该等责任和义务的终止和失效并不影响合资公司就SOOGL违反(Tahu收购协议)或在协议项下中提述的其他协议、契约、承诺项下之义务所拥有的一切权利。

(Tahu收购协议)经双方当事人适当签署后即生效。

交割
交割应于所有SOOGL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和合资公司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交割时,合资公司应向SOOGL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SOOGL和合资公司应向对方提供(Tahu收购协议)规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适用法律
(Tahu收购协议)适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并且应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进行解释。

违约责任
1.SOOGL如违反(Tahu收购协议)或其他Tahu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义务,应当就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如果Tahu交割日有任何即将发生或决的税务索赔使得Tahu负上法律责任,则SOOGL应当就此产生的合资公司及其关联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4.如果Tahu交割完成后,如SOOGL或其代名人仍然是Tahu交易股权的注册持有人,则其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名人)作为合资公司的利益,就Tahu交易股权及其利益分配、财产权利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权利尽信托责任,并且应当按照合资公司的指示处分上述股权权益。特别地,SOOGL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名人)作为合资公司的利益,行使一切投票权利,或应当签署(或促使签署)委托代理书或其他文件,使得合资公司或其代表能够参加Tahu及Tahu附属公司的一切会议及在该等会议上投票。如果Tahu解约选择权项下的交易已经完成全部,则本机制不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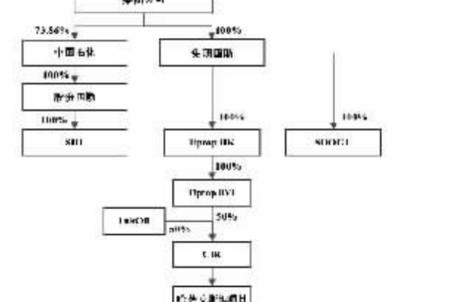
(四)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对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以下审批及第三方同意:
(1)国家发改委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项;及其变更;及商务部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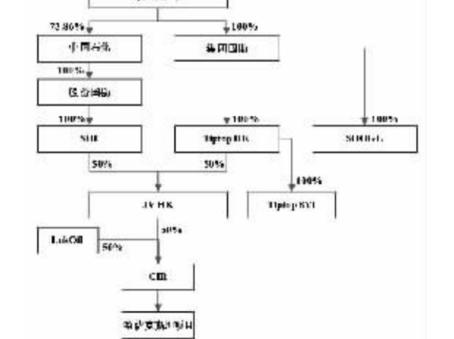
(2)关联交易尚需得到部分资源国政府及/或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或事先审批。
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实际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交易的一项或几项无法完成。

CIR交易、Mansarov交易及Tahu交易如何任何一个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不影响其他交易交割。
本次交易的相关收购协议及已就标的资产日后未能满足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或不影响未能完成交割的情况下超出了适当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具体合同条款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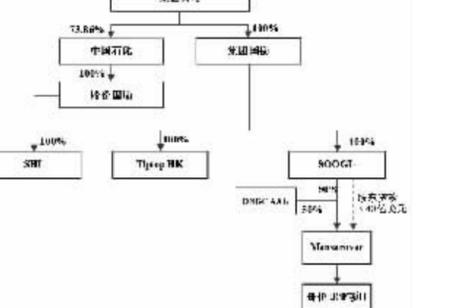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
(一)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CIR交易涉及各方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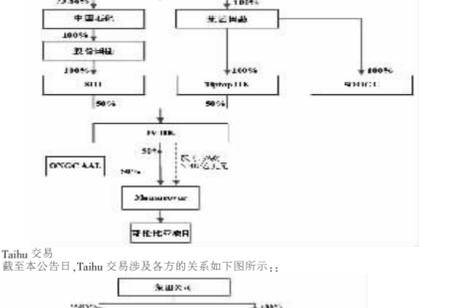
CIR交易完成后,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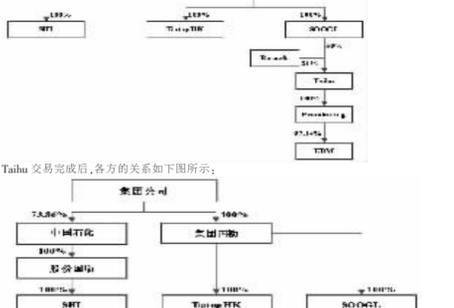
Mansarov 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Mansarov 交易涉及各方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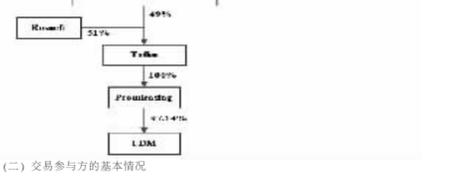
Tahu 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Tahu 交易涉及各方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SOOGL 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SOOGL 交易涉及各方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Tahu 交易完成后,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交易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参与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石化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02,527.774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2985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1)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2)石油加工、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3)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财务状况:按合并口径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营业收入为27,860.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496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472.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33.74亿元。

2.壳牌国际
名称: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4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张维仓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387608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存储和运输领域的投资;石油炼制;石油天然气(含天然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存储和运输领域的投资;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石油、天然气气田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经济贸易咨询及技术交流。

3.SHI
SHI的全称为Sinopec Corporatio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石化(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地为香港,SHI由股份回购全资子公司。

4.集团公司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62,058.5万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244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测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管道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1.13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453.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5,764.03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519.51亿元。

5.集团国际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8,240,590.4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4918

经营范围: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存储和运输领域的投资;石油炼制;石油天然气(含天然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存储和运输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石油、天然气气田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

财务状况:集团国际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80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团国际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12.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1.67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7.42亿元。

6.SOOGL
SOOGL的全称为Sinopec Overseas Oil & Gas Limited,成立于2004年1月27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业务范围为一般性投资,SOOGL由集团公司全资拥有,SOOGL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财务状况:SOOGL的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5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SOOGL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0.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90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87亿元。

7.Tiptop HK
Tiptop HK的全称为Tiptop Energy Limited,成立于2008年4月16日,注册地为香港,Tiptop HK由集团国际全资拥有,Tiptop HK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财务状况:Tiptop HK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78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Tiptop HK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97.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23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1.09亿元。

8.Tiptop BVI
Tiptop BVI全称为Tiptop Energy (BVI) Corporation,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Tiptop BVI由Tiptop HK全资拥有,Tiptop BVI在CIR交易完成之前持有CIR50%的股份,Tiptop BVI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财务状况:Tiptop BVI 2012年净利润为人民币4.25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Tiptop BVI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8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5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29亿元。

9.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的拟定全称为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P Hongkong Oversea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由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SHI与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Tiptop HK共同出资,SHI与Tiptop HK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并达成协议安排由SHI实际控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CIR交易
CIR交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标的公司
名称:Capian Investment Resources Lt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6日
股本结构:已发行5,001股CIR A类股份,5,001股CIR B类股份,Tiptop BVI持有所有已发行CIR A类股份,Lakoff持有所有已发行CIR B类股份,Tiptop BVI和Lakoff于CIR交割前各持有CIR50%的股份,且CIR A类股份持有人有权,CIR B类股份持有人在CIR交割前受到有限限制相对方,持有有权在2名CIR董事(CIR类别股份持有人有权提名3名CIR董事)。

Tiptop BVI和Lakoff共同控制CIR,Tiptop BVI以权益法核算对CIR的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CIR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21,752,301	20,616,422	
负债总额	5,258,668	6,444,213	
净资产	18,493,633	17,172,408	
营业收入	2,029,922	2,011	
净利润	2,378,400	3,742,913	
净资产收益率	2,309,849	1,529,996	

注:此处“资产净额”指权益股东可分配资产净额,“利润总额”指税前利润,“净利润”指权益股东可分配净利润。

主要业务:CIR主要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持有Karakuduk及Arman油田100%的利益以及North Buzachi, Kohzhasi和Aliekhmeda油田45%的利益,其余权益由独立第三方拥有。

财务指标情况:
Blyden Scott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集团国际拥有的CIR公司权益估值报告的未采石油储量收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并指出(CIR储层特征包括:储层厚度、储层储量和产能储量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则S-X第210部第4-10(a)条款及后续委员会工作人员会计公告之阐明;储层在资源量遵循石油工程师协会(SPE),世界石油理事会(WPC),美国石油地质学家协会(AAPG)和石油评估师协会(SPEE)于2007年联合通过的石油资源管理程序(SPE-PRMS);石油价格基于过去12个月每第一天的石油价格均值,并通过使用SEC要求的方法确定;根据(CIR储量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底,集团国际在CIR公司净资产权益储备金总储量,按可采储量计为71.1百万桶,其中已开发储量49.97百万桶,未开发储量为21.14百万桶;探明天然气储量为6.52十亿立方米,其中已开发储量6.00十亿立方米,未开发储量为0.53十亿立方米;概算石油储量为8.72亿立方米;概算天然气储量为0.50十亿立方米;石油IC潜在资源量为34.16百万桶,2C潜在资源量为56.04百万桶;天然气IC潜在资源量为2.24十亿立方米,2C潜在资源量为2.89十亿立方米。

CIR公司目前油气资产包括哈萨克斯坦的Karakuduk, North Buzachi, Arman, Aliekhmeda, Kohzhasi五个在产油田,Karakuduk, North Buzachi和 Arman三个油田位于曼格洛斯坦, Aliekhmeda和Kohzhasi两个油田位于阿克纠宾州,总面积约401平方公里,合作伙伴为Lakoff, KMC和CNPIC等公司,2012年集团国际油气产量为1096万桶油当量。

Karakuduk油田1998年投产,油田整体受背景和断层控制,局部受断层影响,油藏类型为中深水和中低渗透油藏,油田压力呈早期下降,目前处于开发中期阶段,油田开发主要通过注水法和中间密度流体开采,并持续开发效果,注采聚合物先导试验显示有一定效果,堵水、酸化、热采等特殊措施进一步改善油田开发效果。

North Buzachi油田的油藏类型为浅层、中-高孔、中高渗透岩性油藏,由CIR管理五个油田中最大的油田,油田开发采用注水开发模式,目前处于开发中期阶段,油田开发主要通过注水法和中间密度流体开采,并持续开发效果,注采聚合物